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及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7樓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3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um.com)。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擴大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及採納新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7樓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另行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有關購回繳足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涉及股份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士」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y Star」	指	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發行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有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新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之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指	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所載建議對現有細則所作出之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執行董事：

潘兆龍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何栢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

陳啟能先生

文耀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7樓0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及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及採納新細則。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條件的限制。股東尤須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結束(以最早者為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200,000,000股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4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結束(以最早者為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擴大發行授權

待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潘兆龍先生、何栢耀先生、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及文耀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的規定，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成為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故此，何栢耀先生（「何先生」）及文耀光先生（「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如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潘兆龍先生（「潘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張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潘先生及張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及文先生分別已經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並確認其承諾投放足夠所需時間以履行彼等擔任董事之責任。經顧及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視彼等各自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張博士及文先生被視為在彼等本身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其將繼續為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率運作作出寶貴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經向董事會建議彼等重選，而董事會已經認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有關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建議。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個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及採納新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出之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內所載的一套統一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此外，本公司建議在股東大會之進行方面現代化，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i)就股東大會之進行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例如召開及舉行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或電子會議)；(ii)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內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現行經修訂規定；及(iii)納入其他整理性質之修訂。

有鑑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為免生疑問，大綱將會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作用。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本公司有關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經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指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以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謹此確認，就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對現有細則所作出之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使建議修訂生效以及採納新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3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予董事、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潘兆龍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致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必須提供的一切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00,000,000股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20,00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的能力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原因是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項。

3.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的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論，惟（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維持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情況比較），則董事在有關情況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250	0.209
五月	0.255	0.210
六月	0.230	0.188
七月	0.226	0.180
八月	0.231	0.160
九月	0.242	0.210
十月	0.250	0.193
十一月	0.234	0.195
十二月	0.209	0.18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91	0.156
二月	0.179	0.145
三月	0.186	0.14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85	0.16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出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該項比例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Easy Star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5%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即建議授出的購回授權)，則Easy Star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3.3%，而此項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則本公司在有關情況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潘兆龍先生

潘兆龍先生（「潘先生」），30歲，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潘先生獲委任為主席。潘先生作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監督日常營運。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富士康科技集團開始其製造業事業，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創辦長庚兆業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潘先生亦為上述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潘先生到清華大學研習藝術史，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在約旦安曼作為先遣急救員從事人道主義工作。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哈羅學校。

潘先生已經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場指標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為一個酌情信託（「該信託」）之指定受益人，Easy Star持有9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而Easy Star為一家最終由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td.作為該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何栢耀先生

何栢耀先生（「何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何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其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任職於太元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其最後之職位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會計、財務及合規事宜之整體管理。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其擔任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PanAsia Aluminium Pty Ltd.之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其亦曾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助理。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何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最後之職位為鑑證部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其任職於一家本地會計師事務所。

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畢業於倫敦密德薩斯大學，獲頒發會計與商業研究文學學士學位。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澳洲註冊會計師資格，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資深會員。

何先生已經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場指標而釐定。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已經獲董事會批准，其將會每年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博士

張華強博士（「張博士」），62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博士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張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主席。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止期間，張博士亦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分別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再次擔任。張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全球政治經濟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博士對國際市場非常熟悉，並且經驗豐富。張博士現為成謙集團及泰升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及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張博士為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於二零零五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董事嘉許狀」。彼亦出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並分別為香港城市大學市場營銷學系的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顧問委員會主席。此外，彼為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張博士亦已經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加入香港資優教育學苑董事會。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張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則為每月20,000港元。張博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場指標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予之1,2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1%，有關行使價為0.396港元。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博士被假設於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文耀光先生

文耀光先生（「文先生」），53歲，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文先生已經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文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擔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文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取得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文先生已經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文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有關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已經獲董事會批准，其將會每年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已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何先生、張博士及文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就重選潘先生、何先生、張博士及文先生一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採納新細則所帶來建議對現有細則所作出之修訂。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文內提述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細則之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本文備有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彼等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全面修訂

- (i) 在現有細則中凡出現提述界定詞彙「Law」(法例)均取代為「Act」(法例)。

特定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封面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2. (1)	<p>「<u>公司法</u>」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其所納入或取代其的每項其他法律。</u></p> <p>「<u>公告</u>」指 <u>本公司正式刊發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准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u></p> <p>「<u>聯繫人士</u>」指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p> <p>「<u>營業日</u>」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並於香港開門未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子被視作營業日。</u></p>

	<p>「<u>緊密聯繫人</u>」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 具有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若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u>聯繫人</u>」的相同涵義。</p>
	<p>「<u>電子通訊</u>」指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p>
	<p>「<u>電子會議</u>」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純粹藉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混合會議</u>」指 按以下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 (如適用) 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藉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p>
	<p>「<u>法例</u>」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第22章公司法。</p>
	<p>「<u>上市規則</u>」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p>
	<p>「<u>會議地點</u>」指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p>

	<p><u>「實體會議」</u> 指 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的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p> <p><u>「附屬公司——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控股公司」</u></p> <p><u>「主要股東」</u> 指 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比率)投票權的人士。</p>
2. (2) (e)	<p>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可供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以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形式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2. (2) (h)	<p>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2. (2) (i)	<p>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所施加超越於本細則所載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p>

2. (2) <u>(j)</u>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果所有或部分出席會議的人(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須視為已經妥為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轉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
2. (2) <u>(k)</u>	提述會議指：(a)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規程以及此等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須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須如此理解；及(b)如文義合適，包括董事會已經根據細則第64E條延遲的會議；
2. (2) <u>(l)</u>	提述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關)(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妥為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及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版或電子形式取覽規程或此等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須如此理解；
2. (2) <u>(m)</u>	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2. (2) <u>(n)</u>	如股東為法團，在此等細則內凡提述股東，如文義要求，均指有關股東之妥為獲授權代表。

3. (2)	<p>在<u>法例公司法</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u>上市規則</u>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u>法例公司法</u>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u>法例公司法</u>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p>
3. (3)	<p>在遵守<u>上市規則</u>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具管轄權的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3. (4)	<p><u>董事會可按零代價接受交出任何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u></p>
3. (5)	<p>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8. (2) 9.	<p>在不違反<u>法例公司法</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上市規則</u>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p>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限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由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10.	<p>在<u>法例公司法</u>規限下且無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如<u>上市規則</u>允許）：</p> <p>(a) 大會（延期會議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延期會議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u>則其由正式授權人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u>（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12. (1)	<p>在<u>法例公司法</u>、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u>上市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u>較其面值</u>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3.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u>法例公司法</u>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u>法例公司法</u>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p>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其上印有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 <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之印章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簽立，方可蓋或印在股票上。</u> 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本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2.	對於已作出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應繳付)的有關股份，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繼承人目前應向本公司繳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適用於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有關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u>在香港保存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就任何年度而言，三十(30)天期間，可藉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加以延展，但上述一段或多段進一步期間不得超越三十(30)天。</u>
45.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p>

46.	<p>(1) <u>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u></p> <p>(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有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藉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備存，如果有關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51.	<p><u>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就任何年度而言，三十(30)天期間，可藉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加以延展，但上述一段或多段進一步期間不得超越三十(30)天。</u></p>
55. (2) (c)	<p><u>(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經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就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向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發出通知，也已經致使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每日發行的報章以及於該等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u></p>

56.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u>必須為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u></p>
57.	<p><u>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期會議或延遲會議)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以如細則第64A條所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p>
58.	<p><u>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的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i)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有關請求書內所指明的決議案；或(ii)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準備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其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準備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u></p>

59. (1)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任何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須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在經下列方式同意後，股東大會可在法律<u>公司法</u>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佔全體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59. (2)	<p>通告須註明(a)會議的日期及時間及地點及；(b) (除電子會議外)舉行該會議的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指明舉行該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須說明如此，並指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又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p>

61. (1)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u>法例公司法</u>，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及</p> <p>(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p> <p>(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61. (2)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就所有目的而言，<u>有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個人</u>，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62.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u>(如適用)相同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在會議主席(或(如其並無作出有關決定)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u>。倘有關延期會議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p>

63.	<p>(1) <u>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人或(如沒有有關協議)由出席的所有董事在他們當中推選的任何一人須出任大會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沒有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任何一人或(如沒有有關協議)由出席的所有董事在他們當中推選的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如沒有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會議主席出席。</u></p> <p>(2) <u>如果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變成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所決定的)另一人須以會議主席身份主持，除非及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u></p>
64.	<p><u>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及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在會議所決定的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中止待續)及/或地點及/或以不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於任何延期會議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延期舉行大會)可於原定大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延期會議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延期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內所載列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期會議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延期會議發出通告。</u></p>

64A.	<p>(1) <u>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透過在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規限，而(如適用)在本第(2)分段內凡提述「股東」均包括受委代表：</u></p> <p>(a) <u>如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表決，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其程序亦屬有效，但會議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u></p> <p>(c) <u>如股東藉出現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而)出現故障，或讓身處除主要會議地點外的會議地點的人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到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又或在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但會議全程均須達到法定人數；及</u></p>
------	---

	<p>(d) 如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如屬混合會議，此等細則內有關送達及給予會議通知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而如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在會議通知內述明。</p>
64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進場票或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但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到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期會議或延遲會議的權利，受當時可能有效以及會議或延期會議或延遲會議的通知稱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p>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覺得：</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已變成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內所載的條文進行；或</p> <p>(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成不足夠；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或</p> <p>(d) 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秩序地進行；</p>

	<p>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未獲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打斷會議，或將會議中止待續(包括無限期中止待續)。於會議上截至有關中止待續時為止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p>
64D.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以及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以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及次數以及允許的時間的規定)。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處所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強迫離開會議(實體或電子上)。</p>
64E.	<p>如果在發送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中止待續之後但在延期會議舉行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知)，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所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召開會議的通知內所指明的電子設施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宜，其可將會議更改或延遲至另一個日期或時間及/或會議的地點及/或更改有關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有關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規定有關股東大會無須另行通知即可自動發生上述延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受下列規定所規限：</p> <p>(a) 當會議如此延遲，本公司須努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遲的通知(但未有刊發有關通知不會影響到有關會議的自動延遲)；</p>

	<p>(b) <u>當只更改通知內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u></p> <p>(c) <u>當會議根據本條細則延遲或作出更改時，在細則第64條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原則下，除非會議的原通知內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定延遲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在延遲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u></p> <p>(d) <u>無須通知將於延遲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但將於延遲或更改會議上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知內所載者相同。</u></p>
64F.	<p><u>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讓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進行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失效。</u></p>
64G.	<p><u>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內其他條文的原則下，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者可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實體會議，而參與如此的會議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u></p>

66.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如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表決(無論是否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宜；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

	<p>(2) <u>如為實體會議</u>，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或</p> <p>(b)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p> <p>(c)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p>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作與由該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67.	<p>如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應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記錄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p>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表決或延遲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為投票人士的證據。
72.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延期會議或延遲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u>上市規則</u>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74.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延期會議或延遲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延期會議或延遲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p>
77.	<p>(1) <u>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的委任屬有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此等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有關受委代表者)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述條文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而並無限制，如屬後者，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除非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所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或倘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u></p>

	<p>(2) <u>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延期會議或延遲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到。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大會的延期會議或延遲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u></p>
78.	<p><u>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於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所指定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延期會議或延遲會議同樣有效。即使並無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收到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此等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倘受委代表委任以及根據此等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以此等細則內所載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的人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u></p>
79.	<p><u>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延期會議或延遲會議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u></p>

81.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以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包括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2.	就本細則而言，凡經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暗示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均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的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指定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只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83.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均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83. (5)	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任何協議(惟無損任何根據有關協議提出損害申索的權利)。
83.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85.	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有關通知須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天交回本公司，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但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100. (1)	<p>董事不應參與任何擬批准任何與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的投票(也不應被計入參會法定人數)，但此項禁止不應適用於下列事項：</p> <p>(i) (a) <u>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u></p> <p>(iib) <u>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u></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ii)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授的特權及權力的計劃或基金的任何建議或安排。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p> <p>(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p>
101. (4)	<p>除子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u>在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u>准許外會禁止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根據該法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u>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u>，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p>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遲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公司秘書應在每當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一旦應董事要求向有關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通知有關董事，或經電郵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藉在網站上提供或以電話或以其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有關董事，則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13.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於會議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推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並無任何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給予董事會其同意有關決議案的書面通知須視為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u>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前文已有規定,如在任何事宜或事務中,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裁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利益衝突,則就審議該事宜或事務而言,概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代替董事會會議。</p>
124. (1)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u>最少一名</u>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u>法例公司法及本細則</u>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124. (2)	<p>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位主席,倘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u>董事</u>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出多於一名主席。</p>
132. (1) (b)	<p>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142. (2) (a)	<p>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144.	<p>(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2) 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配發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u>(i)於根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而有關於該等人士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配發予的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伙、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就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而有關於該等人士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運作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u></p>
------	---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u>上市規則</u>)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 <u>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 (2)	<u>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u>核數師酬金須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u>

155.	<p><u>董事可將核數師一職的臨時空缺填補，但當任何上述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如有的話)可充任其職。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根據細則第152(1)條經由股東委任，其酬金根據細則第154條經由股東釐定。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p>
158.	<p><u>(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以下列方式給予或發出：</u></p> <p><u>(a) 採用面交方式或親自送達有關人士；</u></p> <p><u>(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u></p> <p><u>(c) 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交付或留在上述有關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u></p> <p><u>(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公告而送達；→或</u></p>

	<p>(e) <u>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u></p> <p>(f) <u>放在相關人士可能存取的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規程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指有關通知或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u></p> <p>(g) <u>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u></p> <p>(2) <u>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包括登載於網頁者)提供予股東(在網站張貼除外)。</u></p> <p>(3)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4) <u>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p> <p>(5) <u>根據規程或此等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	---

	<p>(6)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此等細則的條款的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如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只提供中文版予有關股東。</p>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出現而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此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d) 倘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e) <u>如於此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出現當日視為已送達。</u></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u>
162. (1)	<u>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162. (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u>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63. (3)	<p>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倘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到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164. (1)	<p>本公司當時<u>任何時候</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為現時或過去的)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應有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165.	<p><u>財政年度</u></p> <p>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16516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66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茲通告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7樓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潘兆龍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 重選退任董事何栢耀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重選退任董事張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重選退任董事文耀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核數師酬金後方告作實。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的批准應為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第(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為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c) 根據第(a)段授出的批准，而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的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的一部份）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三內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提呈大會之形式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已綜合該通函內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落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做一切所需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需存檔文件。」

承董事會命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潘兆龍
主席及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訂明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獲授權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方獲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其排名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而言的排名次序而決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華強博士、陳啟能先生文耀光先生。